

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	司法改革「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	司法改革「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案	網路媒體	112.4.19-112.12.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5,640	邀請專家學者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每場活動邀請檢察官、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將司法改革前後對照之結果寓於對談內容，潛移默化閱聽者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之認識，建立正面形象。	youtube	
法務部	人權搜查客	112年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第三季	網路媒體	112.4.17-111.12.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4,000	正聲廣播電台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進行訪談，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Podcast平台	
法務部	人權搜查客	112年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第三季	網路媒體	112.4.17-111.12.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4,000	正聲廣播電台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進行訪談，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Podcast平台	
法務部	人權搜查客	112年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第三季	網路媒體	112.4.17-111.12.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4,000	正聲廣播電台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進行訪談，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Podcast平台	
法務部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	調整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680	line生活圈	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	line生活圈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洗錢防制電視廣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電視媒體	112.8.15-112.8.28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396,522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各電視家族例如東森家族、三立家族等電視廣告加強宣導，預估同一家族之頻道每10秒72.7總收視點，提醒民眾更加了解洗錢防制的重要性並提高警覺，避免誤入詐騙陷阱。	東森新聞、東森財經新聞、東森戲劇、東森綜合、東森電影、東森洋片、超視、三立新聞、三立都會、三立台灣、三立財經、年代新聞、MUCH、壹電視、好萊塢、非凡新聞、非凡商業、緯來戲劇、緯來綜合、緯來體育、緯來日本、緯來電影、緯來育樂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廣播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廣播媒體	112.10.1-112.11.19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337,044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首選涵蓋面最廣的全國性聯播網，依受眾喜愛的節目作分眾溝通，透過廣告營造聽眾連續性印象累積，提高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議題的記憶度。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影音網站宣導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2.10.1-112.11.30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345,913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善加運用不同類型新媒體的互動性，增加數位行銷的力度，透過網友體驗，找出洗錢防制的推廣方式，在推力、拉力與口碑互補下，產生最大的宣傳效果。	GOOGLE聯播網、YOUTUBE廣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洗防寶寶動畫短片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2.11.15-112.12.31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35,304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洗腦式的音樂與動作吸睛開場，輔以真實案例改編讓觀眾有既視感，快速吸引融入最後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提出「新世代洗防正義聯盟」主張，吸引年輕族群以正義之名，採取洗錢防制行動。	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及YouTube頻道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防制洗錢主題式報導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2年防制洗錢訓練及宣導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電視及網路媒體	112.11.15-112.12.31	洗錢防制辦公室	總預算	法務行政	545,217	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長度至少15分鐘的專題報導影片，針對目前關注的防制洗錢議題進行深入報導並結合時事，邀請法務部部長現身說法，相信這樣的節目將能夠吸引對洗錢防制議題感興趣的專業人士和廣大觀眾。	民視新聞台、民視讚夯YouTube頻道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